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1195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11月4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燕巢鄉「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報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10月30日營署綜字第09829211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林委員靜娟、吳委員綱立、蕭委員再安、顏委員愛靜、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季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珍玲、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林委員佳瑩、周委員天穎、陸委員曉筠、黃委員聲遠、張委員四立、張委員靜貞、詹委員順貴、簡委員連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高雄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公司、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農業處、高雄縣政府水利處、高雄縣政府工務處、高雄縣政府建設處、高雄縣政府地政處、高雄縣燕巢鄉公所、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縣燕巢鄉
「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報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
計畫與細部計畫）」

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靜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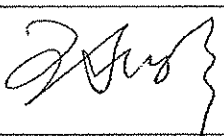
記 錄：王建智

林靜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吳 委 員 綱 立	吳綱立		
蕭 委 員 再 安			
顏 委 員 愛 靜	顏愛靜		
王 委 員 珍 玲			
江 委 員 彥 霆			
李 委 員 錫 堤			
林 委 員 佳 瑩			
周 委 員 天 穎	請假		
陸 委 員 曉 筠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工業局	何莉莉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日金
高雄縣政府	林建良 (建設處)
高雄縣政府農業處	
高雄縣政府水利處	
高雄縣工務處	
高雄縣地政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聲遠			
張委員四立			
張委員靜貞			
詹委員順貴			
檢委員連貴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專委	何莉莉
黃委員德治			
王委員如碧			
季委員元俊			
蔡委員玲儀			
廖委員安定	請假		
羅委員光宗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高雄縣燕巢鄉公所	
中國鋼鐵 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陳勝亨 沈以蔚 何明生 邱明煥
中興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朱瑞之 林永弘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王建智	王建智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壹、討論事項：

案名：審議高雄縣燕巢鄉「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報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選址，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略以：

「...請就本案設廠後對地方發展之助益加強補充說明。」，申請人已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說明，燕巢鄉公所代表及與會委員代表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二、有關本案交通問題（含區內、區外），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一）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一）點：「請申請人檢討出入口多車道規劃與暫停空間是否足夠及是否設置加減速轉彎車道，並補充進出基地出入口之流量及景觀意象圖。」，申請人說明出入口多車道規劃與暫停空間，委員及與會代表無其他意見，原則同意確認，惟進出基地出入口流量、暫停空間及車輛迴轉半徑規劃，請作業單位將申請人補正資料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意見；另景觀意象部分，請申請人以圖示加強說明植栽數種，且應採多層次及強調地方特色，路口之景觀應採軟化設計為原則。

（二）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三）點略以：「...本案廠區內主要道路 RD-I-4...修正為 18 公尺，以符規範專編第九編第 11 點主要道路寬度不得低於 12 公尺之規定；另環繞廠區之西側道路路線，建議配合生態保護用地作適當調整，避免干擾野生動物棲息；另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區內道路之動線及流量。」，有關廠區內主要道路 RD-I-4，

申請人已修正為 18 公尺，符合規範規定，同意確認；另環繞廠區之西側道路路線配合生態保護用地作適當調整，及補充說明區內道路之動線及流量，申請人皆依審查意見補充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三) 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四)點略以：「...工業區內寬度超過 10 公尺之道路，應留設人行道，且其寬度合計不得小於 1.5 公尺，申請人已補充區內超過 10 公尺之道路剖面（含人行道），建議可檢討道路單側留設人行道之可行性，並將所節省之土地及區內道路之分隔島，加強植栽綠化。」，本案區內寬度超過 10 公尺之道路，申請人已補充區內超過 10 公尺之道路剖面（含人行道），惟仍請依區內道路實際使用需求，檢討車道寬度及車道數，以增加人行道寬度，並加強綠化。

- (四) 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六)點略以：「...基地西側與北側部分最小寬度未達 50 公尺土地，申請人係不規劃為建築用地，並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 13 條敘明，同意確認；另有關請申請人加強說明二區塊間之人員及車輛動線、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等均係以一整體計畫為整體規劃考量，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上開審查意見請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於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不受規範專編第八編第 6 點規定限制。

- (五) 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五)點略以：「...有關本案基地北側與南側中間之 4 公尺既有農路...因考量南北基地高程差約 2 公尺，請申請人以剖面圖示補充說明

農路之規劃設計方式及如何降低出入口之節點衝突；另請提出農路之流量調查及管理計畫，並加強說明拓寬之交通用地如何與現有之農路整體規劃利用。」，申請人以剖面圖示補充說明農路之規劃設計方式及如何降低出入口之節點衝突，委員及與會代表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惟因上項（四）意見已經小組同意將兩基地視為一申請開發基地，申請人承諾，南基地係藉由北基地南側次要出入口垂直穿越進出，與 4 公尺農路之交通界面降至最小，而非由聯外道路（186 縣道）轉入 4 公尺農路，確保兩基地之任何聯繫將不妨礙 4 公尺農路之正常使用；承此，仍請補充說明南北基地進出之交通動線及防災動線規劃示意圖。

（六）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七）點略以：「...基地南側國土保安用地包夾部分非申請開發範圍之裡地，申請人擬規劃留設 8 公尺寬之通路維持該等地區通行功能，惟建議以維持與周邊既有農路等寬即可，避免南側基地之國土保安用地遭不當使用；另基地南側裡地土地所有權人就本案開發之意見為何，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有關南側基地之裡地，申請人規劃留設 5 公尺與周邊農路等寬，並取得裡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案開發之證明書，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七）北基地臨生態保育區的裡地影響開發基地之土地利用完整性，建議申請人仍應繼續加強後續將安南段 118 地號私有土地，及北角宿段 657 地號之國有土地納入本計畫編定。

三、有關本案生態保育、隔離綠帶、綠地等問題，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一）點略以：「...建議申請人檢討

西北側臨時堆置區設置之必要性，以增加基地西側生態保護用地之可行性，或配合修正緊鄰該堆置區之隔離綠帶，使該堆置區更為完整；又修正後縮減東側隔離綠帶寬度，卻增加行政區等設施用地面積，請檢討其合理性。」，申請人已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緊鄰該堆置區之隔離綠帶及行政區設置之合理性，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四、本案與鄰近農業用地之影響，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 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四（一）點略以：「...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周圍農業用地使用現況及本案開發後對鄰近農業用地之影響。」，申請人已依上開審查意見補充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二) 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四（二）點略以：「...依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堆置區天車高度，並補充基地 3D 多角度視覺模擬圖。」，申請人已依上開意見補充說明本案堆置區天車高度，及基地 3D 多角度視覺模擬圖，仍請就天車對視覺景觀產生衝擊再加強相關改善措施。

五、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五點略以：「...本案排水計畫已取得高雄縣政府 98 年 4 月 22 日府水管字第 0980091582 號函同意備查文件，且經申請人說明廢水未排入農業專屬灌溉排水渠道系統，已併入本案排水計畫審查，爰同意確認，惟如高雄縣政府水務處有不同意見，請正式函示；另請申請人補充區內外原有水路分布、區內原有水路廢改道後之影響及區內保留水道之管理計畫。」，本案廢水未排入農業專屬灌溉排水渠道系統，已併入本案排水計畫審查，且高雄縣政府水務處於第 2 次專案小組會後，並無相關意見函

示本部營建署，惟申請人說明本案擬不規劃污水處理廠，是否符合下水道法規定一節，經作業單位洽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表示意見略以：「...本案既屬事業之設立案，爰建議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於設立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且依本部營建署 94 年 3 月 28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0013502 號函釋（略以），『...所稱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該事業之水污染處理設施，其功能與專用下水道相同，爰無需再依下水道法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有關本案廢水處理請依上開意見辦理；另申請人已補充區內外原有水路分布、區內原有水路廢改道後之影響及區內保留水道之管理計畫，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六、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六點略以：「...本案之取土如向合法設置之土石場取土，則無需取得高雄縣政府土石主管機關同意，爰同意確認，惟請申請人補充本案整地後之高程圖（含滯洪池）以及與周邊鄰地；另本案之整地填土，申請人於會中承諾，未來將不以爐渣等事業廢棄物做為填土之材料，並於本案同意函中敘明。」，申請人已依上開審查意見補充本案整地後之高程圖（含滯洪池）以及與周邊鄰地高程關係，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七、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九點略以：「...請申請人於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文件...」，申請人說明本案目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進度，仍請申請人於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文件。

八、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二)點、第二(八)點、第三(二)點、第七點、第八點，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附帶決議：有關本案係配合經濟部所推出之「大溫暖大投資計畫」，利用台灣糖業公司之農業土地提供民間產業設置工業區或相關設施，惟其釋出基地分南北二區塊，且包含多筆裡地，就類似此類開發案件，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對其基地形狀，仍應有調整機制，建議另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由於本案環評尚在環評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及本案土地使用計畫、視覺景觀等因素尚須確認，故先送請召集人確認，必要時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或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5時45分）。